附件2

关于国有股东界定标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辽宁省国资委：

根据开展国有股东界定标识的有关工作要求，我公司（或我委）组织对所属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经核实，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国家出资企业（或本地区）内所有控股和参股[[1]](#endnote-1)了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SS和CS）及其证券账户此次均已上报，不存在应报未报情况。

\*\*\*公司(或市国资委)（公章）

年 月 日

1. 为提高本次国有股东界定标识工作的效率，此前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了上市公司参股股权，且拟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予以减持的国有股东，本次可暂不上报。但鉴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规定，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转让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且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7月1日36号令施行后，相关国有股东如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上市公司股份增减持，需严格遵循36号令规定，并在信息系统中做好补录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endnote-ref-1)